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陳述書所作回應

條次	銀行公會陳述書	當局的回應
1.	<p>草案第 8 條全條</p> <p>該條的範圍過於廣泛，未能達致在法律上確定調解通訊的保密性的原定目的。</p>	<p>首先，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以及該小組轄下由調解服務提供者、法律專業和司法機構的代表組成的《調解條例》組，已審慎研究有關禁止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規定。這些例外規定發揮重要作用，並使法律更為明確。</p> <p>第二，當局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定條文、普通法的情況和香港的特殊情況。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訂有類似條文。相關法定條文的摘要表列於附件。</p>
2.	<p>草案第 8(2)(d)條</p> <p>不宜在下述情況容許披露調解通訊：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p>	<p>首先，這項例外規定是經考慮社區調解員(特別是涉及家事調解的調解員)的意見後制訂的。執業調解員認為</p>

<p>何人受傷的風險，或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下，作出該項披露是必須的。這項例外情況會導致“內容不得損害權益”的通訊現時在法院訴訟所享有的特權地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p>	<p>訂明該例外情況是必須的，尤以家事調解員為然。</p> <p>這項例外情況可為調解員提供保障，讓他們可在例外情況下為公眾利益而披露調解通訊，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某人受傷的風險，或某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p> <p>第二，類似條文(事實上涵蓋範圍更廣、包括容許為防止財產受損而作出披露的條文)可於澳洲及新加坡的類似法例中找到。</p> <p>第三，透過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處理的爭議(即主要為顧客與財務機構之間的金融糾紛)，似乎不大可能會涉及這項下的例外情況。</p> <p>第四，須注意的是，即使在法院訴訟中就內容不得損害權益的通訊享有特權，這特權也並非絕對¹。</p> <p>第五，進一步來說，如在調解通訊中的資料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這些資料仍須得到法院或審裁</p>
--	---

¹ 例如 2010 年《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第 7.107 至 7.117 段的論述。

		處批予許可才可披露。
3.	<p>草案第 8(2)(e)條</p> <p><i>草案第 8(2)(e)條容許披露調解通訊，條件是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i></p> <p>(i) 銀行公會對於發布涉及調解結果的一般統計數字並無異議，但認為即使沒有洩露當事人的身分，也有可能出現非故意披露調解細節的情況。</p>	<p>首先，必須澄清的是，草案第 8 條並無訂明容許披露調解協議或經調解的和解(例如和解金額、分項數字或條款)的任何內容，因為根據草案第 2(1)條，“調解通訊”指明“不包括調解協議，亦不包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p> <p>第二，如當事人進一步關注到調解通訊中的任何事宜可能導致洩露有關當事人的身分，因而不應視為同一類別而作出披露，當事人可以透過合約形式協議訂立更嚴謹的披露規則，或在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下訂定權責範圍以作出規定。</p>

	<p>(ii) 即使沒有洩露當事人的身分，也可能會使人對調解結果產生不必要的期望。</p>	<p>其三，現擬的草案第 8(2)(e)條的字眼，旨在釋除由於香港屬細小社羣以致有較大可能洩露資料的疑慮。因此，即使有可能洩露(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人士的身分，也不能引用草案第 8(2)(e)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及加拿大)的類似條文相比，這項披露規定其實更為嚴謹。</p> <p>第四，以香港調解服務現階段的發展來說，研究和評估對確保我們朝正確方向邁進、把資源投放在最適切的地方，以及以最有效的方法培訓調解服務提供者這幾方面至為重要。大學及私營調解機構進行調查，會有助推廣調解服務，同時對於促進香港調解服務健康發展，也屬必要。在香港進行的研究，都是依照國際做法進行，多年來在不同國際刊物公布。</p> <p>第五，許多大學規定研究人員必須遵守研究的專業操守。對於為研究目的而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普遍關注，是可以透過發出指引解決的。</p>
4.	<p>草案第 8(3)(c)條</p> <p><i>在根據第 10 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i></p>	

	<p>下，任何人可為有關法院或審裁處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有理由支持的任何其他目的，披露調解通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銀行公會認為這個例外情況給予審裁處或法院廣泛的酌情權，但沒有為法院提供在考慮是否容許披露調解通訊方面的指導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的審裁處或法院在聆訊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許可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審慎權衡就每宗個案把調解通訊保密或披露的理由。 <p>草案第 10(2)條已提供指引，規定有關的法院或審裁處在決定是否就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給予許可時，須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項調解通訊是否可以根據第 8(2)條披露或已經如此披露； (b) 披露該項調解通訊或接納該項通訊作為證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或有助於秉行公義；以及 (c) 有關的法院或審裁處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5.	<p>制裁條文</p> <p>銀行公會認為，工作小組報告建議的制</p>	<p>專責小組和轄下《調解條例》組在充分考慮制裁方面的</p>

	<p>裁條文，對保障調解的保密性是必要的。</p>	<p>事宜後，決定《條例草案》無須就制裁訂定條文。如有違反保密原則的情況，受屈的當事人可就違反保密原則向法院尋求民事補救。</p> <p>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制裁違反調解通訊保密原則訂定條文，並不常見。據悉，只有奧地利²及薩摩亞³就披露保密調解通訊施加制裁</p>
<p>6.</p>	<p>調解員的委任</p> <p>對於《條例草案》略去在沒有按協議安排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原來建議條文，銀行公會表示歡迎，並詢問會否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擔任委任調解員的組織。</p>	<p>由於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正考慮在香港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條例草案》並不建議在現階段指定任何機構擔任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組織。調解是一個靈活程序，調解服務提供者(例如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可協助各方物色符合他們要求的調解員。</p>
<p>7.</p>	<p>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應摒除於</p>	

²² 奧地利《2003年調解法令》第16(3)條

³ 薩摩亞《2007年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法令》第7(3)條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在保密及證據可接納性方面，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涵蓋範圍（“該範圍”）與調解及仲裁規則（“該規則”），與《條例草案》之間，可能存有衝突。具體而言，草案第 8 及 9 條訂明的例外情況，已超出該範圍與該規則容許披露的範圍。
- 銀行公會認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計劃類似法定計劃，該中心進行的調解亦與《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不適用程序類似。
- 據悉，當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受理某宗個案，銀行公會會員便不能揀選進行調解還是仲裁，而這點被認為在本質上有別於調解一般屬自願性質及在各方同意下進行的做法。

首先，我們已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獲告知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涵蓋範圍，將會在《條例草案》適用於該中心進行的調解這個基礎上作定案。事實上，我們獲得保證，該中心的調解會符合《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載調解的定義。若該中心所進行的調解會以《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調解為依據，則沒有理由摒除該中心進行的調解。

第二，至於銀行公會對草案第 8 及 9 條所提出的關注，可參考上文的解釋。我們相信該解釋可詳盡解答其關注事項。

第三，我們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獲悉該中心進行的調解與附表 1 所列的法定程序不同。該中心並非規管機構，也沒有法律權力在調解中就可能指稱的罪行展開調查，而《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程序則為獨立的法定計劃。由於該些計劃的法定目的及／或程序未必與《條例草案》所訂的調解及相關事宜相符，因此有需要在附表 1 列明該些計劃為不適用。至於該中心的計劃，雖然銀行公會表示其許多會員在進行證券業務時須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以及基於有關會員的身分，亦必須成爲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成員，但該中心的計劃仍屬行政性質。現時該中心的涵蓋範圍尚未敲定，並且一如前述，有關的涵蓋範圍無論如何都擬與《條例草案》的規定相符。

第四，必須強調的是，當事人是純粹出於本身的意願還是按照某當局的指示展開調解並不相關，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對有關調解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並不涉及當事人爲何使用調解解決爭議(不論是按同意作出、根據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條款的指示還是因爲《實務指示 31》所訂明的訟費的制裁而作出)。《條例草案》主要關乎當事人展開調解後，某些進行調解應予規管的範疇(例如保密和證據的可接納性)。即使當事人受指示展開調解，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仍完全可自行決定是否達成協議。由於沒有人會被強迫接受一些違背其意願的條款以達致和解，因此仍是完全屬於自願性質。

第五，謹此指出，《條例草案》適用於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調解，只會對該中心的調解服務使用者有裨益，因爲有關保密和證據可接納性的條文將提供法律明確性

		和可預計性，從而減少調解程序可能出現的爭議。
--	--	------------------------

律政司

2012年3月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調解通訊的保密訂立類似例外情況的一覽表

司法管轄區	法例	相關條文	同意	屬公眾可知的資料	文件透露	公眾利益／損害／受傷	研究	法律的要求
奧地利	1. 《奧地利調解法令》 (有關民事法律事宜的調解法)	第 31(2)條				✓		
澳洲	2. 《1997 年調解法令》	第 10(2)條	✓			✓		✓
	3. 《1995 年證據法令》 (參考《1997 年調解法令》第 9 條)	第 131(2)條	✓		✓			
	新南威爾士州							
	4. 《1994 年法院法例(調解及評估)修訂法令》第 57 號	不同修訂法令的條文	✓			✓		✓
	5. 《1994 年農場債務調解法令》第 91 號	第 16 條	✓					✓

司法管轄區	法例	相關條文	同意	屬公眾可知的資料	文件透露	公眾利益／損害／受傷	研究	法律的要求
	6. 《1983 年社區司法中心法令》	第 29 條	✓		✓	✓	✓	✓
	7. 《1995 年證據法令》	第 131(2)條	✓		✓			
	昆士蘭 8. 《1991 年昆士蘭最高法院法令》	第 112(2)條	✓			✓	✓	✓
	9. 《2003 年農場債務調解條例草案》	第 18 條	✓					✓
	塔斯曼尼亞 10. 《2001 年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法令》	第 11 條	✓			✓	✓	✓
	維多利亞 11. 《1958 年證據(雜項條文)法令》(1958 年第 6246 號)	第 21M(1)條	✓			✓	✓	

司法管轄區	法例	相關條文	同意	屬公眾可知的資料	文件透露	公眾利益／損害／受傷	研究	法律的要求
加拿大	卑詩省 12. 《調解通知書(一般)規例》, 卑詩省規例 4/2011 (《普通法和衡平法法令》)	第 36(2)條	✓		✓		✓	
	新科斯省 13. 《商業調解法令》 SNS 2005, c36	第 11 條	✓		✓			✓
	安大略省 14. 《2010年商業調解法令》 S.O. 2010	第 16 章附 表 3 第(2)及 (3)條	✓	✓		✓		✓

司法管轄區	法例	相關條文	同意	屬公眾可知的資料	文件透露	公眾利益／損害／受傷	研究	法律的要求
歐洲聯盟 ⁴	15. 《2008年5月21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第2008-52-EC號指令：關於民事案件和商事案件某些方面的調解》	第7(1)條				✓		
愛爾蘭	16. 《2010年調解及調停條例草案》擬稿	第7條			✓	✓		✓
馬耳他	17. 《調解法令》(第474章)	第27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	第25條				✓		
菲律賓	19. 《替代訴訟糾紛解決程序法令》	第11條	✓	✓	✓	✓		

⁴ 註：歐洲聯盟向歐盟成員國發出《歐盟第2008-52-EC號指令》，作為成員國草擬個別法例時須考慮的指引。成員國可頒發更嚴格措施以保障調解的保密性。

附件

司法管轄區	法例	相關條文	同意	屬公眾可知的資料	文件透露	公眾利益／損害／受傷	研究	法律的要求
塞爾維亞共和國	20. 《調解法》	第 6 條	✓			✓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21. 《2004 年第 8 號法令》	第 11(2)條	✓			✓		✓
瓦努阿圖共和國	22. 《2002 年民事程序規則》第 10 部－調解	第 10.13 條	✓			✓		✓
薩摩亞	23. 《2007 年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法令》	第 8 條				✓		✓
新加坡	24. 《社區調解中心法令》(第 49A 章)	第 20 條	✓		✓	✓	✓	✓
斯洛伐克共和國	25. 2004 年 6 月 25 日關於調解的法令及對若干法令的修訂	第 6 條			✓			
斯洛文尼亞	26. 《民事及商事宜調解法令》	第 11 條	✓		✓			✓

司法管轄區	法例	相關條文	同意	屬公眾可知的資料	文件透露	公眾利益／損害／受傷	研究	法律的要求
美國	27. 《統一調解法令》	第4、6、7、8條	✓	✓	✓	✓		✓
	加利福尼亞州 25. 《證據法典》	第 1120 條	✓		✓			
	佛羅里達州 28. 司法機關：第 44 章 《替代司法訴訟的調解》	第 44.405(4) (a)條	✓		✓	✓		✓
	內布拉斯加州 29. 《爭議解決法令》	第 25-2914 條	✓		✓			✓
	俄勒岡州 30. 《俄勒岡州修訂法規》 第 36 章 調解及仲裁	第 36.220 條	✓		✓	✓		✓

司法管轄區	法例	相關條文	同意	屬公眾可知的資料	文件透露	公眾利益／損害／受傷	研究	法律的要求
	得克薩斯州 31. 《民事常規及補救法典》 7：替代訴訟糾紛解決程序	第 154 章 第 154.073 條			✓	✓		✓

律政司

2012 年 3 月